



法官協會通訊

電子報

協會通訊第十三之一期-2016年4月30日增刊發行

人民參與審判專題之一-陪審制

本期目錄

[秘書處布告欄](#)[小編快報](#)[民間觀點：陪審模擬法庭經驗談](#)[對談篇：蔡志宏法官與高榮志律師暢談民間版陪審模擬法庭](#)[專訪篇：高榮志律師對陪審制引進台灣之國情分析](#)[徵稿與徵人啟事](#)

秘書處布告欄

司法改革的腳步從未停止，但可預期的是，將隨著新政府上任走上高峰。在眾多司改議題中，較具改革方向共識但沒有改革方案共識者，莫過於刑事訴訟引進人民參與審判。論其原因，在於人民參與審判已在一些法治先進國家行之有年，不同制度的基本架構與制度間之主要差異也大致清楚，且各具優缺，在選擇採取何種基本架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並不存在何者絕對優於其他之結論。法官協會認為，人民參與審判之議題既然已經走到思辯何種基本架構最切合我國需要之階段，將來勢必須透過不同立場擁護者之相互激盪、彼此折衝，方能獲致最後結論，則法官扮演審判程序中不可或缺之角色，當須先耐心、用心、真心傾聽不同立場者的主張，以為預備。

本期電子報，先以對曾參與推動民間版陪審模擬法庭之高榮志律師，以及實際參與模擬法庭擔任法官之蔡志宏法官所為專訪為內容，陪審制作為選項之一，且讓我們聽聽他們心中所構思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後，協會將陸續刊登其他支持不同選項者之專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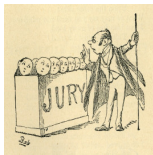
另外，協會與法官學院訂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在法官學院共同舉辦「司法改革圓桌論壇（一）-人民參與審判」，將邀請顧立雄委員、陳運財教授、林超駿教授、林臻嫻法官及檢察官、律師等人共同與談，期待透過傳遞深入資訊，聚焦爭點，促進對話，形成共識。最後，一年一度的國際法官年會即將召開，今年（2016）國際法官年會將在墨西哥舉辦，歡迎各位法官報名參加，有意願者請於5月2日前向本會完成報名，[報名詳細資訊請上協會官網](#)。



小編快報

這一期電子報的增刊很有意思，值得花筆墨一敘。本期專題「人民參與審判系列之一-陪審制」，是由法官會員提出建議，交電子報編輯來規劃執行，是一個非常新鮮的合作模式。雖然每一期電子報都強力徵求稿件、主題及構想，也陸續收到投稿，但對主題的建議，這是頭一遭，別具意義！電子報發刊的宗旨，自許擴大及深化司法議題的探討，凝聚法官群體的共識，因此法官的意見回饋，格外重要，也是電子報最珍貴的資產，歡迎大家繼續給予我們鞭策與指教。

從本期主題設定，可以發現人民參與審判是法官持續關注的議題，實際著手製作專題後，我們更驚訝地察覺，民間也十分關心此一議題，尤其是民間司改會已辦理過4場陪審模擬法庭，還請來美國哥倫比亞高等法院 Craig S. Iscoe 法官指導，更提出民間版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這股人民參與審判的熱潮，已然不分官方民間。人民參與審判各版本草案雖在立法院審議迄未通過，新制遲未上路，但各法院及民間這幾年密集舉辦模擬法庭，大家邊做邊學，不論官方民間都累積了相當的經驗，這些模擬過程，不論是被贊同或被指摘，都是十分寶貴的經驗，足供日後制度上路參考。在籌劃及接洽過程中，因民間版首先欣然同意接受專訪，且在官方應自謙的前提下，本期電子報先介紹民間版陪審模擬法庭給大家，國人或許在影集中看過英美的陪審法庭，但在台灣的法庭模擬下，究竟會擦出什麼樣的火花？這次是專訪主持這項計劃的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高榮志律師，談談民間辦理陪審模擬的經驗與心得，更邀請分別參與過官方及民間模擬法庭的士林地院蔡宏法官與談，分享他參與多場模擬法庭的感想。當然，我們也將持續探討另一個人民參與審判的重要制度－參審制，並追蹤官方推動人民觀審的現況與未來，希望這個法律人共同關注的司改議題，在廣泛的模擬與討論下，為我國尋得一套最合適的審判制度。



民間觀點：陪審模擬法庭經驗談

（本文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高榮志律師提供）

在研擬一年之後，司法院在2012年初，就火速把《人民觀審條例施行條例》送入立法院。事後觀察，這可能種下了日後「觀審制」難以推行的第一個敗因：「官方決策專斷不透明」。光在2011年的研擬過程時，官方（如蘇永欽副院長）和原先獲司法院遴聘的委員（如王兆鵬教授），已經在報章媒體上，相互投書指責。加上後續一連串的強勢作風，司法院就是「硬要」推觀審制的既定印象，早已深入人心。嗣後也才會惹來律師全聯會和各地律師公會，發表聯合聲明反對「觀審制」。事實上，大家都同意「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值得好好研析後引進，但在「官民對立」的氣氛下，起手式就是一場災難。

其實，彼時民間司改會內部，也陷入「參審制」和「陪審制」之爭，有人比較傾心於英美的陪審制，有人認為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比較適合我國，一時之間難分軒輊。後來我們索性分成兩組，各依自己的偏好，自由選擇加入，從2011年開始討論，直至2014開始進行模擬法庭為止，會內支持陪審制者，才逐漸成為主流。尤其是在進行四場模擬陪審法庭之後，透過實際的操作，大家對於「人民參與審判」究竟會長成怎麼樣，更有比較具體的想法，也才能更為聚焦的討論。

我們對於官方的訴求，向來沒有改變，沒有什麼要「PK」的意思，反而覺得應該是非常謙卑又合理的：「不要只是一直說『觀審制』有多好，是否也可以運用官方的資源，試著模擬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和英美的『陪審團制度』呢？」希望官方以全體納稅人的錢，來模擬其它制度的這個請求，我們覺得並不過份。奈何官方已有既定的政策，基層的法院縱算覺得無妨，也十分樂意合作，在司法院沒有點頭的前提下，多半亦不願意公開違逆官方的意志。（當然，司法院後來有所軟化，態度強硬是在初期，後來在整個太陽花運動之後，馬政府的民意支持度衰弱，半推半就辦了幾場「影子陪審團、影子參審員」，也有極少數「陪審團」為「主場」的模擬法庭。附帶一提，「陪審團」和其它制度的差別，並不僅止於表決和獨立評議而已，事實上還會牽涉到整個證據排除、訴訟程序的指揮，在不配套調整現行刑事訴訟法的前提下，就會顯得「卡卡的」。）

在這種「官方不理你，只是想硬推」的氛圍之下，司改會儘管資源拮据，也認為舉辦模擬法庭是重要的，否則沒有一些本土的實證經驗，無論醉心於什麼制度，推動起來總是覺得不踏實。總是得老老實實地開始模擬，哪怕起步是多麼地粗糙簡陋，我們也要拋磚引玉。模擬之後的過程和心得，我們也不揣簡陋地出版了專刊，專刊分成兩冊，一冊是參與者的文章集結，另一冊比較像是操作手冊，留下一些經驗，提供給有興趣的人參考，希望能夠不要再重蹈我們的覆轍。這兩冊都

有全文電子書上網，歡迎[下載PDF檔案](#)或[線上閱讀](#)或[線上閱讀電子書](#)。

正如同我在專刊前言「老實模擬、誠懇負責、推動政策」一文所講的，我們完全知道這四場民間模擬法庭，必定是漏洞百出。各界的指教和對話，正是我們所需要的，尤其是來自法官和檢察官視角的觀察。我們不會閃避各種批評，完全歡迎大家的指教，只怕拒絕對話與溝通。如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引入台灣是好的，那麼，法律人的責任，應該就是努力比較各種制度的利弊得失，找出最適合台灣國情的模型。我想，這也是法官協會之所以邀請我們來進行紙上對話的主因，相信這是重要且有意義的第一步。

最後，我們即將在台中舉辦第五場的模擬法庭。透過台中市政府的協助，我們號召到更多的人民，希望能達到「海選」陪審團的理想，這向來是資源缺乏的我們，最難做到的部分。也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並不吝給我們任何的指教。

[◆回到目錄](#)



對談篇

蔡志宏法官與高榮志律師暢談民間版陪審模擬法庭

一、人民參與審判近來成為一個熱門話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也舉辦過幾場陪審模擬法庭，請問當初辦理民間模擬的動機？

高：如同引言本文所提及，我們自2014年7月開始，已經陸陸續續辦了4場陪審模擬法庭，並且即將在台中市政府舉辦第5場的模擬法庭，非常歡迎大家的參與或旁聽。當初辦理的動機，一方面由於官方拒絕舉辦「觀審制」以外的模擬法庭，另一方面，由於司改會內部逐漸趨向支持陪審制，亟需累積一些實際的經驗，於是只得硬著頭皮，在人力與資源都非常有限的情況之下，持續辦理模擬法庭。

蔡法官應該是第一個站出來參與民間版陪審模擬法庭的現職法官，可以談談當初參與的動機嗎？

蔡：我參與民間模擬陪審法庭活動的動機很簡單。我認為台灣這塊土地的人民在面對人民如何參與審判的重要歷史抉擇中，不應該自始就將陪審制排除在選項之外。在法律專業社群中，總應該有人為台灣社會曾經認真考慮、研究、實驗過採行陪審制的可能性。但很可惜的是，官方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政策形成與擬定，並沒有讓我看到這樣的努力。所以在民間司改會提出要進行模擬陪審審判，並邀請我參與時，我認為與個人理念相符合，當然欣然接受邀請。

二、司法院依立法院決議，針對人民參與審判分別舉辦觀審、參審及陪審之模擬法庭演練，司改會何以另起爐灶，辦理民間版模擬法庭？

高：承上述，其實，司法院若願常態性的分別舉辦觀審、參審、陪審等等之模擬法庭演練，官方的資源較為充沛，又倘能抱持開放的心胸，徹底討論與比較各種制度的利弊得失，我們加入與支持都來不及，自當沒有反對或另起爐灶的必要。事實的情況是，早期司法院的態度強硬，晚期馬政府漸失民心，在立法院的決議下，態度才逐漸和緩。我常常在想，如果司法院高層，從一開始的立法研議與模擬試行，都能夠各種版本並行演練，或許在花費鉅大預算與資源推動之後，至今也不至於還在窒礙難行的階段。官方也不會屢受罵名，更讓負責推動政策的司法同仁覺得十分挫折。

蔡法官您分別參與過司法院的觀審模擬法庭及民間版陪審模擬法庭，您認為兩者有何差別？

蔡：我認為觀審模擬與陪審模擬的試辦理念都是要從實際模擬實驗中發現制度問題，兩者本無不同。但在實際執行上，因為觀審模擬與官方的政策責任相連結，且觀審制本來就強調法官還是要負最終責任，所以在模擬成效上，較不易發現真正根本性的問題（如果有根本性問題，那不就證明觀審政策不能推行，這恐非主政者所樂見）；而陪審模擬因為與現行制度有很大的差異，法官與陪審團間之責任分工，可能有很多不同排列組合（這會表現在法官訴訟指揮以節制兩造攻防方法上），很容易產生各項疑問。這是本質結構使然，並沒有優劣的評價。

在資源運用上，觀審模擬因為編有法定預算，又是官方活動，可說是資源相當充

沛。陪審模擬雖是民間活動，但我覺得司改會在組織動員及資源投入上，都相當盡心盡力，整體而言，在設備硬體、人員軟體上均與官方模擬有相同水準。民間模擬唯一比較有缺憾的是，模擬陪審員者，均是募集志願者而來，公民意識與同質性較高，可能無法完全反映社會各階層現況。第四次模擬時，因涉及死刑問題，曾以此對候選陪審員進行有因拒卻，差一點發生員額不足之窘境。我想這一點是民間模擬相較於官方模擬較為不足的部分。

三、賴浩敏院長最近曾表示，司法院會調整態度，如果社會認為現在適合直接實施參審的話，司法院沒有特別堅持，司改會有沒有考慮與司法院合作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或模擬法庭？

高：事實上，晚期司法院在模擬法庭時，也多會邀請司改會參與，只要時間許可，我們也都會儘量參加。我們一直相信，實際的合作與溝通，在理性的討論之下，官民的落差並不會太大。這也是我們和基層法院合作，並舉辦數次座談會之後，所產生的心得感想。在不獨尊某種制度的前提下（包括司法不獨尊觀審制，司改會也不排斥演練其它制度），與司法院合作操作模擬法庭，當然是十分樂意。唯仍需提醒的是，制度的細微之處，仍難免有差異（例如：量刑是否由人民審理、刑訴的配套調整），倘若司法院在細部有所堅持（例如：完全不願配套調整刑訴），和司法院合作，並不會完全排除民間自己舉辦的可能性。

蔡法官的意見呢？

蔡：我的答案也是肯定的。但前提是官方必須先敞開胸懷，接納人民還有選擇參審或陪審的可能性。人民參與審判是一項重大的社會改革，如果沒有公私部門竭誠合作協力，本來就很難有成功的可能。此外，我也認為無論是參審或陪審一定要獲得基層法官的認同與支持，畢竟基層法官就在第一線從事審判工作，沒有我們的實際實踐，任何制度改革，就只是理論空談。所以參審或陪審如果要實施，一定要事先經過基層多數法官的模擬測試，並提供意見反饋，不斷調整，最後才能確定其實施內容。僅僅是民間模擬，對於真正參審或陪審的實施，是遠遠不足的。

四、為何唯獨鍾情於推動陪審制？您認為此制度最適合台灣嗎？

高：一開始司改會內部亦分成兩派，分別鍾情於日本的參審制與英美的陪審制。後來意見才慢慢趨於一致，認為陪審制或許是比較符合台灣目前需求的制度。簡單地說，我們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目的，究竟是什麼？釐清了這一點，或許對於應該選擇參審、陪審或觀審，就會更加清楚。事實上，絕大部分「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都是一種「混合制」，即便引進的是陪審制，英國、香港、甚至美國各州之間，也都還有一些細節上的變異，值得我們深入探究。我們不否認，陪審制或許會對台灣的司法體制，帶來蠻深遠的影響，但也不覺得陪審制會和台灣完全相斥。然而，台灣在2003年引進「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我認為台灣的司法，其實已經建構了一些推行陪審制的基础。再說，即便是採用陪審國的國家，通常仍會保留職業法官，與其說是用人民取代了職業法官，不如說是變成一種雙軌，人民多了一道程序選擇權。簡而言之，就司改會目前的立場，我們認為以台灣目前想要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目的而言，最符合「引入目的」的制度走向，應該是陪審制。至於細節上的變異，需要更聚焦的討論，這也是為什麼需要不斷模擬演練的緣故。

蔡法官在報章發表過數篇文章，似乎也比較鍾情陪審制？

蔡：我個人確實對於陪審制較為嚮往，但我並不認為陪審制就是最終唯一選項。我反對的是，對於陪審制有意或無意的曲解，或有不正確的認知，然後未經深刻思考對話，就率然排除陪審制作為人民參與審判的選擇。你說的很好，司法改革絕對不只是將國外制度抄襲移植而已，而是需要相當本土化的調整。我曾有一篇投書「或許我們需要一部陪審準備條例」，內容就提出引進陪審制時所需考量幾項本土問題。例如：是否僅讓被告有選擇陪審權利？是否採行絕對的雙重危險禁止？以及對於重大矚目事件如何限制媒體的過度報導？如果經過適當的制度設計調整，我並不認為國人沒有能力進行案件的陪審。以我有限的經驗觀察，我認為免除了繁瑣細微的判決書要求，模擬陪審員反而可以專注就兩造呈現證據的證明力，加以審酌衡量，並透過集體智慧去討論形成判決結果。或許這正是目前我們目前面臨某些司法困境的最佳解方。

此外，我認為參審制最大的疑慮就是在於職業法官與參審員存在專業落差，其判決結果，還是有可能被質疑是法官操控的結果，這樣就失去制度改革回應民意需求的目的。如果比較觀察德國、日本制度，可以發現日本制度在許多方面都注入

了陪審的元素，例如：裁判員人數相較於職業法官有相當優勢，且選任方式較接近陪審制；又如：法律解釋僅專屬於職業法官合議決定。此外，在日本歷史上也曾經發生過施行陪審制失敗的經驗。台灣既然沒有相同的歷史背景，何不認真思考採用原則上讓人民自己獨立決定判決結果的陪審制？

[◆回到目錄](#)

五、有關陪審制的演練，民間版的模擬法庭可謂領先官方，不但已經連辦4場模擬，還請來美國哥倫比亞高等法院 Craig S. Iscoe 法官蒞臨指導，可以說說您個人的辦理心得嗎？

高：我們自己舉辦的前3場，在資源極度有限的情況下，可以說是「摸著石頭過河」。直到第4場的模擬法庭，邀請到有幾十年陪審團實務經驗的Iscoe法官，在他深入淺出的講解下，藉由對模擬個案的說明與講評，讓我們對陪審制有了更深刻的認識，這些都收錄在前述的專刊裡。Iscoe法官的解說極具洞見，我個人聆聽之後的心得是，要引進一個新的制度，最好先學習他人已經「成功且純熟」的經驗，因為裡面的確有許多他人經過歲月累積的寶貴智慧。等到我們理解並掌握他人成功的「原型」之後，之後倘若認為全盤移植不合我國國情，再作出一些「變異的調整」。而不是一開始就要自創「變型」，這有點像還不會走路就想跑，摔跤的可能性極高。

六、聽說第5場模擬即將於4月底辦理，而且演練涵蓋上訴程序，這挺新鮮的？

蔡：進行第5場模擬，並涵蓋上訴程序，是我提出的建議。很高興獲得司改會的採用。這也是官方觀審與民間陪審模擬很大的不同。早在我參與第1場有表決權模擬觀審時，事後檢討會就有律師提出應該將上訴審模擬涵蓋在內，提高模擬仿真度，以發現更多問題。但觀審的特色就是最後還是由法官寫判決書來為判決結果負責，所以其上訴審程序與現制恐怕沒有太大不同，自然缺乏模擬的實益。但因為陪審制的判決結果，沒有法官的判決書，上訴重心將落在原審程序是否有違法而足以影響公正程序、是否檢方舉證不足以將被告定罪、原審法官給予陪審團之法律指示是否錯誤等等，這些都是採行陪審制時所應該重視的問題，其上訴程序、審理範圍、上訴審給予救濟之方法，均有模擬的必要與價值。

高：是的，這是蔡法官的建議，我們立即欣然採納。為了因應司法院的觀審制，草案那時候提出的甚為倉促，上訴審的規定完全空白，這是我們早晚要面對的問題。

七、談到上訴程序，民間版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僅在第63條提到：「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意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似乎對上訴沒有特別限制及規定？若二審的職業法官可以重新認定事實，不就又回到原點？

高：是的，如前所述，草案提出倉促，二審的規定基本上是一片空白。事實上，採用陪審團制度，原則上判決就確定了，並沒有再（就事實部分）上訴的問題。但是正如同我國也有再審等非常救濟程序一般，推翻陪審團判決的理由，大致上就是可以聲請再審的理由，限於法律上的重大瑕疵，或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八、陪審制是一個昂貴的制度，所費成本不貲，但陪審團作成決定後，判決可以不附理由（民間版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規定以陪審團評決結果及科刑建議代之），民眾可以信服嗎？

高：案件的「成本」應該如何比較，本身就是一個問題。陪審制是一種「精緻審判」，當然成本會比職業法官的審判程序來的高。應該如何比較成本，值得再深入討論，然而，有一些「無形的」成本轉嫁或好處，值得我們三思。其一，倘若陪審制運作得當，判決之後即定讞，紛爭一次解決，比起我國一直被詬病冗長無效率的審判，哪一種成本比較高？或者說，在我國，審判遲滯的時間與勞務成本常常是轉嫁給人民負擔，一次的精緻判決，省卻後續纏訟的夢魘，何者較能遵守「妥速審判原則」呢？其二，在我國，民眾能否信服判決、會否不斷上訴，常是審判過程會否拖延的主因，倘若陪審制運作得當，對審判程序的信服，某程度早是透過「合意選定陪審團」來確保，加上精緻的審判，都強化了不得上訴的正當性。其三，縱算「整體的成本」試算下來，引進陪審制確實所費不貲，就「司法民主化」的無形價值，以及「普及化、深化全民法治觀念」的無形價值，一個國家採用這樣的制度，以效益主義的立場，或許並「不算太貴」。若再以康德義務論的立場來說，國家花再多錢，也應該去做這些有意義、有價值的事情，不是

嗎？

蔡：我想要澄清一點，採行陪審制是法官不必針對判決結果撰寫供上級審審核的繁瑣判決書，但這並不是判決不附理由。而是判決理由已經呈現在法庭上的兩造攻防。判決結果顯示獲得有利判決的一方。所呈現的理由，獲得了陪審團的認同，這就是判決理由。如果檢方沒有充足的舉證，僅是訴諸情感，而獲得被告有罪判決，在陪審制度，一般均會賦予被告救濟管道，如聲請法官宣告陪審團判決無效，或再上訴救濟。也因此，在陪審判決結果出來後，我想社會比較會關心的是，被告被判有罪，到底檢察官在法庭上呈現甚麼證據？被告被判無罪，到底律師怎麼為被告辯護？這與職業法官判決最後有判決書作為結果呈現，兩者會有很大的不同。

所以你的問題應該修正成審理終結後，只有陪審團的判決結果，沒有法官的判決書，民眾是否真的信服？但我想反問的問題是，過往我們法官都寫了判決書，而且是有可能是經過反覆更審，不斷修正調整，最後鉅細靡遺、細緻繁瑣的定讞判決書，那麼民眾都信服了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想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就沒有這樣的迫切需求。

最後，我想對於你所說陪審制度費用昂貴乙事，給予一點回應。其實人民參與審判相較於職業法官審判本來就是比較昂貴的制度，日本裁判員制度、官方觀審制度，為了提升人民參與審判的效用，都使得審判庭的規模人數逼近於陪審制。在這方面，我想無論觀審、裁判員或陪審所用成本不會有很大的差別。唯一比較有差別的是，陪審制相較於現制改革幅度較大，一定要有較長的準備期間。此外，審、檢、辯三方，甚至學界也都需要有更大規模的投入與素質提升，但這不正是台灣司法得以藉此脫胎換骨的契機！

[◆回到目錄](#)



專訪篇：高榮志律師對陪審制引進台灣之國情分析

一、有人預測，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後，以台灣人民的選擇取向及社會氛圍，死刑判決可能變多，此一擔憂您認為有根據嗎？

高：這當然是一個可能的取向。一般而言，學者的研究顯示，陪審團判決有罪的門檻，要比職業法官來的高，就此而言，判決死刑的門檻也較高（當然，還得視量刑是否由法官決定，或是由陪審團決定）。然而，如果是驚動全社會的重大治安案件，透過實質或程序的理由，要說服法官不判處死刑，可能要比說服陪審團容易。

二、有人認為重大刑案或財團犯罪案件，被告往往傾向選擇放棄陪審權利（某程度避免輿論審判），到最後這些案件還是回歸職業法官審判，您同意這種看法嗎？韓國首爾大學韓寅燮提到韓國大財團被起訴的案件，到目前為止沒有一件聲請適用陪審審判，如此一來，民眾關心的重大民生犯罪，仍無法由人民參與審判？

高：韓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日尚短，如果說財團或律師認為制度尚未成熟，因此不信任陪審團的審判，或許並不難理解。同時，如果韓國和我國一樣，媒體對於重大案件，有過度渲染導致輿論公審的氣氛，律師建議當事人放棄陪審團審判，也是可以理解的事情。事實上，引進陪審團是提供了另一種的制度選擇，如果能把「受陪審團審判」當成是一種權利、而非義務，就不會覺得「民眾關心的重大民生犯罪，似乎仍無法由人民參與審判」是一個問題。

三、韓國實施陪審制5年後的評估，除維持被告得選擇適用陪審之外，規劃讓檢察官亦可聲請適用，某程度反應出人民最關切的財團犯罪或重大刑案，落入無法適用陪審的窘境，您認為台灣會不會遇到相同問題？

高：這個問題和前個問題類似，基本上，如果認為適用陪審制是一種人民的「權利」，像美國甚至於是一種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就不會有類似的問題。簡言之，我們仍不應該「為了達到讓陪審制『更常被使用』的目的」，就否定這是一種人民的權利，並且還進一步擴張成是「檢察官的權利」。就比較法而言，有些陪審制度，當被告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時，必須要先經過檢察官的同意，這某種程度應該也是尊重檢察官作為程序當事人之二的制度設計，然而，有時並不以檢察官的同意為必要，而是交由法院裁定，尤其如果法院認為維護一個「公正審

判的環境」已經很困難的時候，通常就會准許被告放棄陪審團審判。無論如何，法官也好，檢察官也好，在准予被告放棄陪審權時，主要的考量都是對於「公正審判原則」的努力維護，而不會是「無法適用陪審制、似乎有點『浪費』引進這個『昂貴』制度」的想法。

四、如果是權利，為何放棄陪審團審判還要經檢察官或法官同意？

高：美國聯邦憲法規定「受陪審團審判」是人民的「憲法權利」，聯邦刑事訴訟法23條(a)規定，如果人民要放棄這個權利，必須要(1)被告書面同意、(2)政府、也就是檢察官同意、以及(3)法院准許，對這個權利作出了一些限制。但有人在1965年挑戰這個法律，認為放棄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是人民「不附帶任何條件」的權利，因此，人民想放棄就可以放棄，法官或檢察官不能反對人民放棄。聯邦最高法院在1965年認為，憲法保障人民的陪審權，基本上就是對於「公平審判權利」的優先保護，除非能證明陪審團無法達成此項功能，否則不應該輕易放棄。因此法律倘若賦予法官或檢察官反對人民放棄的權限，是合乎憲法規定的。無論如何，贊成或反對兩方的論據，都是著力於對「公平審判環境」的詮釋，儘管如此，美國絕大部分的各州(不是聯邦)，都允許人民「無條件放棄」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五、依司法院民意調查，大部分民眾對獨立決定判決結果，仍無信心，陪審制要求人民單獨認定犯罪事實，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您認為社會條件成熟了？

高：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配套措施是最重要的。我不認為由生長在普羅社會裡的社會大眾來認定事實，就一定會比我們法律專業人士來的差。常見的一個迷思是，人民又不是唸法律的，怎麼可以當法官？事實上，陪審員正是以「不懂法律」為入選的大前提，任何通曉法律或從事與法律相關工作的人，初選就會被淘汰，根本無法入選陪審員。這是一個有趣的制度設計，在習慣職業法官的台灣，常常會忽略掉陪審團制度的這個核心精髓，以致於總是認為民眾不夠獨立、社會不夠成熟。但我恰恰認為，不懂法律的陪審團，之所以能妥善地作出裁判，和一個不嗜血、努力維持公平審判環境的國家政策有關，和一個努力明確化刑法構成要件、直至一般人民都可以理解的法律文化有關，和一個竭力高舉無罪推定、證據法則、證據裁判主義的審判程序有關，這些都是法律人的責任。有了良好的環境配套，才會有良好的陪審制度。事實上，我們如果仔細想想，即便是職業法官，在未臻良善的環境之下審判，也必定是傷痕累累，「大部分民眾對於(法官)獨立決定判決結果，仍無信心，『對於法官單獨認定犯罪事實』，判決被告是否有罪」，也仍然沒有信心，不是嗎？

六、陪審制若欲順利推行，可能需參考英美法增訂藐視法庭罪，以強化證人到庭義務(處罰漠視法庭傳票行為)、禁止意圖影響陪審員(例如採訪陪審員)、處罰激怒法庭行為(如公開法官下令禁止報導資料)，才能讓非審判專業的陪審員免於不當影響，審理迅速且集中，您贊成藐視法庭罪立法嗎？

高：這幾個問題當然都可以包含在配套措施裡，值得進一步的討論。只是，個人並不十分確定這些義務與罰則，是否都和實施陪審制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在閱讀相關陪審制的文獻時，除了對於維持「公正審判環境」的議題外，較少看到陪審制和「藐視法庭罪」有直接的連結性討論。囿於時程，尚祈等待研究或請教專家學者後，能再為更加詳盡之回覆。

七、有很長一段時間，司改會與法官們缺乏正式溝通機會，常常是在報章媒體上筆仗或喊話，難得有這個機會直接對談，執行長有沒有什麼話想跟法官們說？

高：不同位置，難免有不同角度的不同思維，彼此意見不同實為常態。當了執行長幾年下來的感想是，我們的司法，有太多結構上的困境，是一個「不正常的司法」，當然，這或許並不是任何一個人的錯，而是肇因於我們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也有過很長一段不光彩「黨化司法」歷史。我的期待只是，法律不其實是充滿公共價值選擇判斷的學科，法律講正義、追求人權、建構嚴謹的程序，背後都充滿著公共理性原則與政策的思辨與選擇，所以法律人更應該自許為「公共知識份子」，在公共事務的領域裡，能多為公共事務承擔一份心力。回想自己受法學教育的過程中，我們其實是被教導成「畏懼直指問題的核心而自以為謙虛」、「未能深度思索自己背後的預設立場而自以為中立」、「害怕闡述自己的論據而自以為和氣」，這些都阻礙了法律人成為公共知識份子的進程。這當然包括我自己，我也是在當了執行長之後，被「逼著」要面對公共事務時，才慢慢反省出自己能成長過程中所累積的盲點。法官每天處理的都是公共事務，人民期待法官不能只是被當成一份糊口的職業，希望我們能透過對話，逐漸改善司法的結構性困

境，讓法官發揮應該有的公共事務功能，在台灣成為一個讓人民敬重的志業。

[◆回到目錄](#)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電子報開放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來稿不分類型及字數，一經採用每篇稿酬1,000元，若屬長篇學術專論，稿酬為1,500元。
- 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
 - 周俞宏：evan@judicial.gov.tw
 - 蕭奕弘：yihon@judicial.gov.tw
 - 李奕逸：yiaoulee@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會為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高金枝

執行編審：彭幸鳴、許辰舟

責任編輯：周俞宏、蕭奕弘、李奕逸、鄭文祺